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兵役作業要點

壹、兵役緩徵

- 一、**本校役男學生兵役年齡在19歲（含）以上**〔今年辦理95年次〕，（兵役年齡換算：國曆年減兵役年齡等於兵役年次。例：114－19＝95年次），除已由縣（市）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，**均應申請緩徵**，俾利各縣市政府辦理兵役緩徵。
- 二、**新生在入學（兵役狀態異動）時**應於「**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-兵役**」填寫「**兵役資料**」，**即兵役資料填報作業**。免役體位之學生應檢附免役體位證明書，俾利查驗免辦緩徵。
- 三、**轉校學生之役男**，同上填報，轉出之學校，須辦妥緩徵原因消滅申報作業，有利學校期出接續申報，若未辦理緩徵致遭徵集時，應自行負

責。(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-【兵役】，必填)

四、役男學生於學程中因休學、退學、或開除及中途離校者，請至本組辦理離校手續，[並檢附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]，將於學生離校起30日內繕造學校緩徵原因消滅名冊，通知其戶籍地縣（市）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，並依法徵集服役。

五、經核准緩徵之學生，因故未能如期畢業(大四、研二)而延長修業者，於次學期開學日，大學部、研究所：依規定透過資訊系統，自動生成產申報名冊核審確定，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1個月內，傳送名冊至內政部役政署接收端，其戶籍地縣(市)政府准駁緩徵之延長申請。

六、本校役齡男生具有僑務委員會證明僑生身分者，在校期間免辦緩徵。

貳、後備軍人學生儘後召集

- 一、已役畢之後備軍人學生，於新生入學時應詳填「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-兵役」填寫「兵役資料」，俾利於校安組於30日內造冊送各地區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。
- 二、具後備軍人身分學生，服士兵役者年滿36歲、服軍、士官役者年滿50歲，已除役免辦儘後召集。
- 三、後備軍人學生若未於入學註冊時辦理儘後召集，而於學程中受教育召集及點閱召集者，請逕洽本組開立證明書及補辦儘召申請。
- 四、後備軍人學生於學程中因休學、退學、或經開除及中途離校者，將於離校起30日內繕造學生儘召原因消滅名冊，通知其所轄後備指揮部依法召集。

參、兵役申請填寫說明

- 一、有關兵役緩徵/儘召申請同學，可以進入**學生資訊系統-兵役申請項目進行兵役填報與修改**，在學期間會依據修業年限申辦緩徵(或儘召)，大學部四年、研究所碩士班二年、博士班四年，超過修業年限請提出延長修業申請，每次以半年為限，至規定年限畢業離校截止。
- 二、戶籍變動同學，配合申辦作業自行進入辦理變更，資料詳見身分證背面地址欄位所示。

附註：若有任何兵役問題，可洽本組李法瑞輔導員。
聯絡電話：02-27332840或校內02-66396688-82056.